

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  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东营市农业局  
东营市财政局

文件

东人社发[2018]38号

关于印发东营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定  
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局、财政局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东营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8年10月15日

# 东营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工作方案

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,根据《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(2018-2022年)》(鲁发〔2018〕20号)、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鲁办发〔2018〕1号)等有关要求,现就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  
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  
精神,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要求,坚持服务发展、激励  
创新,坚持遵循规律、科学评价,坚持以用为本、创新机制,建立符  
合职业农民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和评定办法,为推进乡村振兴提  
供人才和智力支持。

## 二、评定范围和对象

评定专业包括种植、养殖、农产品加工等。评定对象主要是我  
市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  
组织中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骨干人员。

初步开展职业农民初级、中级职称评定,职称名称分别为农民  
助理农艺师、农民农艺师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必须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热爱农业,献身农村,遵纪守法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,享有良好社会声誉,群众公认度高;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,无不良诚信记录,无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掌握一定的现代农业技术,实践经验丰富,推广、示范、带动能力强,生产经营或指导服务达到一定的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作物蔬菜类。粮食、棉花等作物面积200亩以上;蔬菜、瓜果露天面积30亩以上或设施面积10亩以上;食用菌、药材等固定面积20亩以上。

2.经济林果类。林业苗圃面积100亩以上;保护地栽培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;苹果、桃、梨等经济林基地面积30亩以上。

3.畜禽养殖类。养殖场(区)须饲养档案、免疫档案齐全,取得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,按标准配套粪污处理设施,且达到以下规模: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;奶牛存栏量100头以上;肉鸡或肉鸭年出栏量50000只以上;蛋鸡或蛋鸭存栏量10000只以上;肉牛年出栏量100头以上;羊年出栏量500只以上;兔存栏量3000只以上。

4.水产养殖类。淡水池塘养殖面积50亩以上,海水池塘养殖面积300亩以上;工厂化养殖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;水库养殖面积500亩以上。

5. 农产品加工类。创办或参与农产品加工企业,开展农产品初加工,能带领一定数量的农户进入产业链条增产增收。

6. 农业社会化服务类。创办或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,能为生产主体提供生产、销售等服务。

(三)申报职业农民初级职称的,还须具备下列条件:

1. 从事相应农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;
2. 积极参加农业相关业务学习培训;
3. 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中,能传授农业科技知识和技艺,进行一般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。

(四)申报职业农民中级职称的,还须具备下列条件:

1. 取得职业农民初级职称3年以上;
2. 注重农业知识更新,积极参加农业相关业务学习培训;
3. 能结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情况,组织或参与农业技术的试验、示范和推广,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,解决技术难题。

符合条件的已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人员,可优先参加职业农民职称评定。

符合条件的农业类技能人员可直接申报职业农民职称,其中取得技师以上资格的可直接申报职业农民中级职称。

对确有特殊专长,示范带动能力强,业绩贡献突出,获得县级以上“乡村之星”、“创业之星”、“劳动模范”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等与农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人员,不受资历等条件限制,可直接申报职业农民中级职称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由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发文,对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职业农民职称评定与晋升,采取本人申报,村居社区、乡镇(街道)党委政府(办事处)、县(区)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推荐,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办法实施。

乡镇(街道)党委政府(办事处)和县(区)级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人员提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,并组织推荐工作,分别成立相应的推荐委员会,对申报人员的道德品行、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,择优提出推荐人选。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。推荐人选名单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公示,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,方可呈报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。

#### 五、评定组织

(一)由市农业局组建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,负责全市职业农民初、中级职称的评定工作。经评定取得初、中级职称的人员,由市职称主管部门颁发职称证书。

评审委员会组成原则: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熟悉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具有较高农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担任,其中取得农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。根据工作需要,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定小组。

(二)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具体评定办法,破除唯学历论文倾向,坚持业绩能力导向,将申报人员的工作实绩、技术水平、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。职称评定采取实地考察、业绩展示、测试答辩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切实提高评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。

## 六、管理及待遇

(一)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对取得职业农民初级、中级职称的个人,分别给予3000元、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,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列支。

(二)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有一定比例成员取得职业农民职称的,作为优先认定市级示范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获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享有以下权利:

1. 优先安排为科技示范主体,承担农业科技试验、示范、推广任务并享受国家给予的良种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、农机具及资金等方面的扶持;

2. 优先以技术服务、技术承包、技术入股等方式,与业务部门或科研机构签订科技项目合同及技术合作协议,参与农业科技开发、推广和农业生产,并取得物资、资金及政策支持;

3. 优先参加有关部门和学术群团组织举办的技术培训、科技讲座、外出考察及学术会议等活动;

4. 优先应聘到外地传授技术,开展有偿服务活动;

5. 优先兴办农业技术经营型实体,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有偿服务,享受国家规定的信贷、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;

6. 纳入人才选拔、政府表彰奖励、发展党员、选拔村干部、其他招聘招考等方面的优先对象。

(四) 获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:

1. 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,发挥骨干和示范引领作用;

2. 带头在承包的土地和生产经营项目中试验、应用先进科学技术,在当地做出示范,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农业科技试验、示范和推广任务;

3. 积极参与组织农民技能培训,向当地农民群众传授科技知识,帮助群众共同致富;

4. 关心当地农业科技推广和普及应用,关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,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;

5. 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,具有强烈的环境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。

已取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,不履行以上义务的,不得申报高一級职业农民职称。

(五) 对取得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,由县(区)级农业主管部门建立档案,纳入职业农民培训师资格库,切实发挥乡土专家的作用。

(六) 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定,须坚持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平、质量第一的原则。对职称申报评定中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人员,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,对通

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,一律予以撤销。

## 七、实施步骤

为确保按期完成试点工作任务,根据我市情况,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制定方案(2018年9月底前):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,制定我市试点工作方案,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(二)组织实施(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):试点工作方案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及时印发,安排部署2018年度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,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试点政策,研究制定具体评价标准和评定办法,组织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。

(三)完善提高(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):在总结2018年度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的基础上,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评定办法,继续开展2019年度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。

(四)总结经验(2020年6月底前):全面总结试点工作做法和经验,研究提出推进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## 八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畜牧局等部门组成的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,市农业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,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共同做好试点工作。各县区要



精心部署落实,把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与职业农民认定工作结合起来,大力推进乡村人才振兴。

(二)搞好舆论宣传。要动员县区、乡镇(街道)、村居社区干部和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等各方面社会力量,深入农村,宣讲试点政策;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、手机短信等方式,广泛开展试点政策宣传,并针对职业农民提出的问题,及时答疑解惑。

(三)强化评定监督。充分利用内控外审评估机制,提高廉政风险防范水平。严格执行职称评定工作程序和规则,加强对专家、工作人员和评定过程的监督管理,建立回避、保密、过程记录、档案管理、廉洁自律等制度。推行“阳光职称”,实行政策公开、标准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、评前和评后公示。扩大社会监督主体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记者等参与监督。

